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煤矿瓦斯（煤层气）治理和抽采利用

文 件 汇 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二〇〇七年十月

煤矿瓦斯（煤层气）治理和抽采利用

文 件 汇 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二〇〇七年十月

目 录

1、国务院第 81 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煤矿安全生产 工作.....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6 号.....	5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 采利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47 号）	17
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煤层气开发利 用情况汇报会议纪要的通知 （发改办能源〔2005〕325 号）	21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煤层气（煤矿瓦斯） 开发利用“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发改能源〔2006〕1044 号）	25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 发电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2007〕721 号） ...	75
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煤层气价格管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826 号）	79
8、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 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瓦斯治理经验五十条》 的通知（发改能源〔2005〕457 号）	81

- 9、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改能源〔2005〕1119号).....92
- 10、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科技部关于印发2007年煤矿瓦斯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改能源〔2007〕140号).....101
- 11、教育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煤矿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06〕4号).....109
- 12、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号).....115
- 1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号)...118
- 14、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06〕13号)...121

- 1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建〔2005〕168号).....126
- 1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129
- 17、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6号)...138
- 18、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扩大煤层气开采对外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7〕94号)145
- 19、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瓦斯先抽后采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装〔2007〕188号)149
- 20、煤矿瓦斯抽采基本指标(AQ1026-2006)163
- 21、国家电网公司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家电网发展〔2007〕368号).....169

22、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转发国家发展改 革委印发关于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南方电网计〔2007〕35 号）.....	172
--	-----

国务院第 81 次常务会议 研究部署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2005 年 2 月 23 日上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强调各级政府和煤炭企业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痛下决心，标本兼治，坚决防范煤矿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今年 2 月 14 日，辽宁阜新矿业集团孙家湾煤矿发生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在国内外造成严重影响。为了查明事故原因，追究责任，严肃纪律，国务院决定，辽宁省主管工业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副省长刘国强停职检查，责成辽宁省政府对阜新矿业集团公司和孙家湾煤矿负责人采取组织措施，待事故原因和责任查明后再作进一步处理。国务院派出由监察部部长李至伦为组长的国务院事故责任处理小组，对这起事故进行认真调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会议指出，煤炭是我国一次能源的主体，煤炭行业又是高危行业，高瓦斯和瓦斯突出矿井占一半左右，煤矿安

全是整个工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去年四季度以来，煤炭供应持续紧张，部分地区煤矿超产严重，违规操作问题突出，国有大型煤矿连续发生 3 起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煤炭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必须充分认识加强煤炭安全生产的重要性，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解决煤矿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坚决防范煤矿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强化“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煤矿安全工作格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国务院决定，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升格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同时专设由总局管理的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提高监察的权威性，强化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要落实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地方政府领导分工联系本地区重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地位，所有煤矿都要落实法人代表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坚持煤矿企业内部安全生产机构派驻制，严格执行煤矿领导干部下井带班作业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会议提出，要按照企业负责、政府支持的原则，完善

国家、地方和企业共同增加煤矿安全投入的机制，加快改善煤矿安全生产条件。国务院决定今年安排 30 亿元基建资金，支持国有重点煤矿安全技术改造，主要用于瓦斯治理。各级地方政府也要筹措资金，支持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要监督企业履行投资主体责任，提足安全技改费用，并做到专款专用。在煤矿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

会议确定，采取 7 项措施大力开展瓦斯集中整治，切实防范重特大瓦斯事故发生。一是对瓦斯灾害严重的 45 户重点煤矿派驻安全督导组，进行跟踪监察。二是从全国抽调煤矿安全专家，对瓦斯灾害严重和存在重大隐患的煤矿逐个进行安全评估，帮助制定具体的防范措施。三是严格执行“以风定产”的规定，凡超通风能力生产的矿井，必须把产量降到通风能力许可的范围内。四是历史上有过瓦斯动力现象，但未按突出矿井管理的，一律按突出矿井管理。五是推广数字化瓦斯远程监控系统，高瓦斯和高突矿井没有建立瓦斯抽放和监测系统的，一律限期整改。六是加快煤与瓦斯突出机理及预测预报科研攻关，尽快取得突破。七是成立国家煤层气工程研究中心，推进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变害为利。

为加大对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协调力度，会议同意成立煤矿瓦斯防治部际协调领导小组，由发展改革委一位副主任任组长，安全监管总局领导同志任副组长，科技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环保总局、中国工程院、国家开发银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等部门和单位的一位领导同志为成员，具体工作由发展改革委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6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做如下修改：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对外合作开采煤层气资源由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指定的其他公司实施专营，并参照本条例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根据本决定做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 资源条例

(1993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1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7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石油工业的发展,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石油资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

第四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参加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的合作开采活动及其投资、利润和其他合

法权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接受中国政府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家对参加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的投资和收益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外国企业在合作开采中应得石油的一部分或者全部，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条 国务院指定的部门负责在国务院批准的合作区域内，划分合作区块，确定合作方式，组织制定有关规划和政策，审批对外合作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

第七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方石油公司）负责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经营业务；负责与外国企业谈判、签订、执行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合同；在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区域内享有与外国企业合作进行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的专营权。

第八条 中方石油公司在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合作开

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区域内，按划分的合作区块，通过招标或者谈判，与外国企业签订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合同。该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后，方为成立。

中方石油公司也可以在国务院批准的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区域内，与外国企业签订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合作合同。该合同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第九条 对外合作区块公布后，除中方石油公司与外国企业进行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活动外，其他企业不得进入该区块内进行石油勘查活动，也不得与外国企业签订在该区块内进行石油开采的经济技术合作协议。

对外合作区块公布前，已进入该区块进行石油勘查（尚处于区域评价勘查阶段）的企业，在中方石油公司与外国企业签订合同后，应当撤出。该企业所取得的勘查资料，由中方石油公司负责销售，以适当补偿其投资。该区块发现有商业开采价值的油（气）田后，从该区块撤出的企业可以通过投资方式参与开发。

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应当根据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定期对所确定的对外合作区块进行调整。

第十条 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应当遵循兼顾中央与地方利益的原则,通过吸收油(气)田所在地的资金对有商业开采价值的油(气)田的开发进行投资等方式,适当照顾地方利益。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合作区域内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土地使用、道路通行、生活服务等方面给予有效协助。

第十一条 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应当依法纳税,并缴纳矿区使用费。

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企业的雇员,应当就其所得依法纳税。

第十二条 为执行合同所进口的设备和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减税、免税或者给予税收方面的其他优惠。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第二章 外国合同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中方石油公司与外国企业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必须订立合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由签订合同的外国企业(以下简称外国

合同者)单独投资进行勘探,负责勘探作业,并承担勘探风险;发现有商业开采价值的油(气)田后,由外国合同者与中方石油公司共同投资合作开发;外国合同者并应承担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直至中方石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接替生产作业为止。

第十四条 外国合同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从生产的石油中回收其投资和费用,并取得报酬。

第十五条 外国合同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可以将其应得的石油和购买的石油运往国外,也可以依法将其回收的投资、利润和其他合法收益汇往国外。

外国合同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其应得的石油,一般由中方石油公司收购,也可以采取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销售,但是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石油产品的规定。

第十六条 外国合同者开立外汇账户和办理其他外汇事宜,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其他规定。

外国合同者的投资,应当采用美元或者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